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種畜禽研究團隊
產業推動方案第14次會議

種鹿產業

養鹿協會剪茸比賽

畜試所高雄種畜繁殖場

康獻仁



種鹿產業技術鏈

出生登記	性能檢定	種用登錄	比賽或拍賣
母鹿配種日期 (自然/人工授精) 種母鹿分娩日期 (自然/人工誘導) 出生系譜— 父 母 祖父 祖母 外祖父 外祖母	出生重 三月齡離乳重 產茸量 公鹿精液性狀 母鹿繁殖能力	一般登記 血統登記 生產能力登記(產茸量與繁殖能力登記) 種鹿登錄血統登錄號 基因登錄— 緊迫基因 產茸基因	台灣水鹿大茸組 (3歲以上) 台灣水鹿頭剪組 (2-3歲)

種鹿登錄單位：中央畜產會或中華民國養鹿協會

種鹿基因檢測單位：畜產試驗所或學校單位

鹿茸比賽專家：高雄種畜繁殖場、台灣養鹿協會理事長、中華民國養鹿協會理事長、台灣北區與台灣養鹿中南區聯誼會會長

中華民國養鹿協會鹿隻產茸量比賽辦法

- 宗旨：為鼓勵鹿農培育優良鹿種，重視品質，增加收益。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養鹿協會

頭剪組比賽：

由台灣北區養鹿聯誼會或台灣養鹿中南區聯誼會推薦參與該會比賽的鹿隻報名。

- 大茸組比賽：

- (一) 由本會或台灣北區養鹿聯誼會或台灣養鹿中南區聯誼會選派二位以上人士任評審委員，前往拍照過磅評選並於評審紀錄表簽名。
- (二) 使用經比賽當年校正過貼有合格標籤或以標準法碼當場校對無誤之電子秤過磅。電子秤過磅所得鹿茸之重量亦應拍照存查。
- (三) 同一鹿場內不可有相同標識之公鹿參賽。
- (四) 本比賽以現場採茸為限；未有評審委員在場並現場拍照而逕行採茸者喪失參賽資格。
- (五) 一經接受報名，不可要求更換參賽鹿隻。

備註：報名鹿隻茸重限制：台灣水鹿茸重量達176台兩，台灣梅花鹿茸重量達80台兩，紅麝鹿茸重量達200台兩始具報名資格。

評選辦法：

- (一) 評審委員必須先核對資料，確認該採茸鹿隻為報名參賽之鹿隻；如非參賽鹿隻必須現場拒絕登錄。
- (二) 依現場過磅重量據實填寫評審紀錄表，並於評審紀錄表上簽名以示負責。每頭參賽鹿隻依組別填寫一份評審紀錄表。
- (三) 評審紀錄表連同照片（採茸前鹿隻正面照片二張、過磅重量照片一張）必須於評選日後一個月內寄達本會彙整。



敬請各位貴賓指教

中華民國101年7月25日

種鹿人工繁殖生產技術團隊：黃英豪 所長、王治華 主秘、吳明哲 組長、康獻仁 主任、林昆鋒 理事長、鄭肇信 理事長、宋文霖、曾進輝、鄭木榮、林信宏

